#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一包)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435-XM003

采购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435-XM003
- 2. 项目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一包)
  -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13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提供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08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8)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印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

联系方式: 郭婧、839522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

联系方式: 18612455237/010-687981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伟、王帅军

电 话: 18612455237/010-68798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	品为: /。
0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标的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 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 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 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一包)	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3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名称: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9902001827297167
12. 7.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3.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6.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7.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u>
27.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郭婧; 联系电话: 839522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项目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项目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

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 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本项目开标线下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 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1.5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大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的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15 分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为 5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指标响应	20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20分。 共31条指标(其中#号7条;无标识项24条) (1)#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每条扣2.0分,扣完为止; (2)其他条款为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①"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②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实施方案	10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优秀得10分; 2、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良好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不可行,一般得2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方案	13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应答状况,结构情况等进行说明: 1、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和配置优秀,需求分析透彻、应答准确完整,结构完整,整体方案,优秀得13分; 2、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与配置一般,需求分析较透彻、应答较准确,结构较完整,整体方案,良好得6分; 3、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有简单的分析理解、应答状况偏离少,结构基本完整,整体方案,一般得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场地交通便利,时间安排科学明确、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优秀得5分; 2、培训培训内容明确,有固定的培训场地,时间安排太过密集或松散、不科学,培训人员有经验,能提供正规的培训材料,良好得3分; 3、培训方案较粗糙,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根据方案的服务内容、资源保障、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及总体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能力强、总体响应程度高,优秀得5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能力较弱、总体响应程度一般,良好得3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没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不能提供技术支持、总体响应程度较差,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政府政策 (2分)	节能环保	2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 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区期内,提供得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区期内,提供得1分; 3、未提供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1	▲智能体检云分析专用 工作站	136	1台	否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技术参数

-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无标识项"。 "#"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或"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有明确规定的,须按照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智能体检云分析专用工作站

序号	重 要性	指标项	D. 17 元	证明材料
硬件刻	参数			
1		СРИ	ARM 架构处理器,≥2.6GHz; ≥48 核; CPU 数量≥2	否
2		NPU	4*Atlas3001 Duo 96GB	否
3		内存	≥16*32G	否
4		硬盘	系统盘: ≥2*1.92TB SSD 数据盘: ≥6*1.92TB SSD	否

5		RAID 卡	支持 RAID 0, 1, 10, 5, 6, 50, 60, 4GB 缓存	否		
6		网卡	4*25GE/10GE 光口	否		
7		电源	2*2000W 交流电源模块	否		
内置	内置软件功能参数					
8	#		支持批量上传图像及多类传感器采集数据,可通过数据预 处理实现初步数据解析。	是		
9	#	上源信多据信	四/ 、 4月7分字/1 /2 65 2尼 1 4千 45 10 16 1 。	是		
10	#	块, 可支 持 多	支持接收多源传感设备通过终端上传的数据,实现通过填写采集设备编号与收集时间段方式,进行数据回传。	定		
11		备 采 集 信 息 的 上传	支持上传数据的在线查看及增删,查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上传时间、上传者、文件大小,上传状态等。方便实现项 目数据管理。	否		
12			支持关键步骤的在线说明文档查看,方便用户体验。	否		
13	#	据信息	支持全景照片、路面感知数据、环境感知数据三类数据源 的自动智能处理。	定		
14		的 智 能 处 理 模	系统预置经充分训练并迭代的图像智能识别算法,无需额 外训练或配置,可方便即插即用。	否		
15	#		实现在全景照片识别出业务领域所需的建成空间相关要 素。	是		
16			支持对于有识别误差的要素进行人工编辑修改。	否		
17		像数据	支持多类全景照片要素的识别,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位、建筑外立面破损、树木、绿地、垃圾收集点、无障碍设施、公共休闲设施、车辆等	否		
18	#	理。按照	支持由路面感知数据,主要识别路面颠簸程度指数。	是		
19	#	图 像 算 法 的 具 体任务,	支持环由境感知数据中识别 PM2.5、噪音、异味、湿度、 温度等环境数据要素。	是		
20		通过目标检测、	支持所有识别要素在在线地图的位置展示,并展示要素数 值。	否		

进一步 处理计 算;	
算;	
	1
体 检 专 支持智能处理数据后,建筑、公共空间、道路、小区整体 题 展 示 等多类空间类型下的不同专题的要素分析,并产出基于数 和 数 据 值结果的分析专题图。	
下载模块,可支分析、停车位缺失分析、无障碍设施建筑配套分析、垃圾块,可支分析、停车位缺失分析、无障碍设施建筑配套分析、垃圾持智能收集点分布分析、公共活动场所分布分析、公共绿地分布处理后分析、人行道颠簸分析、异味监测分析、PM2.5分析、喷的数据已超标分析等。	i 百 e
下载,及 支持多种基于地图的分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点位标注 建筑、公 图斑标注、色差图、热力图等。	-
24	' '
等4个实现专题图自动加载在线底图,方便比照,并可缩放大小便于用户查看。	
型 50 多 系统预置要素点位与建筑物吸附算法,可快速实现基于建筑 指 标 筑的各类统计分析。	否
27 的 体 检 专 题 指	否
28 支持从采集地图中点击进入街景浏览模式,进行全景图像 街景展	否
29 示模块, 实现地图浏览界面的全景照片角度拖拽, 照片快速切换, 实 现 基 方便浏览。	否
于 位 置 实现全景图像浏览模式下的图片标注功能,可针对个性似的 全 景 需要标注或者模型识别遗漏的问题,在地图上进行圈选并照 片 查标注出具体的问题标签。	否
看及人 实现人工标注点位的地图显示及查看:人工标注后,可在 工标注。通过专用的人工标注专题,进行查看所有标注的点位,同 时可以对不同的标签进行筛选查看。	]否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7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价款。
  -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

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 四、安装、调试及培训

- 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甲乙双方参与并确认。同时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使用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
- 2.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任务,满足甲方的需求。

#### 五、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合同甲乙双方。
-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所有标的物安装、调试及培训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由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配合完成。
-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制定验收方案; 成立验收小组; 双方组织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 验收资料归档。
- 5.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 六、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免费质保期3年、软件1年、配套课程资源3年免费更新(甲方提供可更新的资源)。质保期内,任何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3. 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需提供长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协助标的物的正常使用。
  -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

#### 七、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 八、项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针对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需提供项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承诺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标的物名称:智能体检云分析专用工作站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
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
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 (第一包)

		合	同	书	j		
甲:	方(买方):		<u></u> .				
住	所:			曲以	编:		
联系	人:			_ 电	话:		
<b>Z</b> :	方(卖方):		<u></u>				
住	所:			申以	编:		
联系	人:			_ 电	话:		
鉴于	:						
						_号招标文件于	
	在国内进行 <u>公开</u>   后, 乙方为中标人。		性谈判し	<u>  竞争性</u>	磋商┕	<u>〕单一来源□</u> 。经讯	'标委
			<b>→ &gt; t</b> - tt = v	<i>"</i> 1 <i>t</i> 1.			<i>"</i> 1
						和国政府采购法》、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	等有关法律	生、法规的	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	信的
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并共同遵守	·执行。				
<b>–</b> ,	合同文件						
下列	文件构成本合同书	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	·同书的多	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	次序
如下:							
1. 本	合同书(含合同附	件)					
2. 中	标通知书(详见陈	件 <u>1</u> )					
3. 补	充协议						
4. 投	标文件(含澄清文	(件)					
5. 招	标文件(含招标文	件补充通知	])				
<u> </u>	合同标的物(货物	☑ 软件	系统□ 〕	服务□ )			
1. 标	的物名称	(详见阵	付件 <u>2</u> )				
2. 标	的物数量、规格_	(详见附	付件 <u>2</u> )				
3. 标	的物型号、功能	(详见)	件2)				

4. 其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验收成本、培训及质量保修等乙方因履行本
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Y 元),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7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Ұ元。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
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的,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在最后一批标的物安装调试、验
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b>帐 号:</b>
(3) <b>税 号:</b>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b>帐 号:</b>
(3) <b>税 号:</b>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1)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税费【 】%),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2) 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 不视为违约。
  - (3)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名	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 五 、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 1. 交付方式: <u>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u> 送货□ 其它□ 。
  -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与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 2.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须与校方现有集群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保证统一进行管理。
-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 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甲乙双方参与并确认。同时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使用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
- 2.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任务,满足甲方的需求。

#### 八、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合同甲乙双方。
-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所有标的物安装、调试及培训后 30 日内组织

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由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配合完成。
-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制定验收方案; 成立验收小组; 双方组织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 验收资料归档。
- 5.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 九、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免费质保期3年、软件1年、配套课程资源3年免费更新(甲方提供可更新的资源)。质保期内,任何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 2. 质保期内,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3. 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需提供长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协助标的物的正常使用。
-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存有迟延履行发货、迟延交付、迟延将标的物修复至合格状态、迟延开具发票等违约行为的,乙方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价款,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 0.05%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20】%,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存有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补足。

如果违约方违约行为严重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补足。 同时,甲方作为守约方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返还已付价款。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 乙方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乙方应在质保期的维修期间内为甲方更换新的标的物至 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此种情况,乙方又不同意退换货的,甲方不仅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 十一、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 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 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快递公司官网显 示的"首次投递成功"或"投递不成功记录之日"中较早者为送达日,受送达人自愿承 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 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为签署信息, 无正文)

甲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
名称: <u>(印章)</u>	名称: <u>(印章)</u>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由话.	由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	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四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	件
) // HI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	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中的总价相一致	0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	"小型"、	"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投标无效。</b>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投标无效。</b>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